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84號

上訴人 張逸軒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113年度壢簡字第214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6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因不服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而提起上訴，於114年1月9日準備程序及114年2月20日審理程序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爰依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並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件施用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甚允洽，應予維持，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被告之上訴狀係記載：懇請讓被告有自新之機會，改為戒癮治療等語。惟查，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故本案檢察官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自無不合，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經判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2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8年1月17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被告依法亦無從諭知緩刑並命完成戒癮治療。綜上所述，被告上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法官 葉宇修

法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魏里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鎮區○○街00號3樓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1 記載（如附件）。

12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13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14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15 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
16 度毒聲字第7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7 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
18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9號、113年度
19 毒偵緝字第95號至104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號至第
20 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附卷可稽。是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
22 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
23 訴處罰。

24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7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件施用
28 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惟念其
29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30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31 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犯罪動機、

01 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
02 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扣案之型號iPhone 11智慧型手機1支，為被告另案犯販賣第
05 二級毒品之證物，與本案並無關聯性，爰不宣告沒收。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韓宜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4680號

21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鎮區○○街0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8 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29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2月19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
30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9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至1
31 04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號至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

01 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2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03 年5月3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
04 號，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5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3日下午2時50分許，在桃園市○
06 ○區○○街000號前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查獲，復
07 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其尿後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
08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
14 真實姓名與尿夜（尿液編號：E000-0000）、毒品編號對照
15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
16 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7 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20 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楊舒涵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陳朝偉